

平安产险（宁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产品说明

一、条款名称

平安产险（宁波）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二、保障范围

第一条 在保险期间或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追溯期内,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内从事本保险合同载明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因生产、销售的食品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消费者或其他第三者(以下简称“受害人”)人身伤亡或直接财产损失,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保险期间

以保险条款及保单载明为准

四、赔偿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赔偿限额、累计法律费用赔偿限额为额外的限额,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之外另行计算。

第二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合同中同时载明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五、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情形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未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或持伪造、变造、过期的许可证,或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注销的;

(二)被保险人从事与其食品生产、经营资质等级或许可范围不符的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三)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载明的生产、经营场所外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

(四)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规定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的，或未按食品安全法律、法规或规定获批准生产、经营的；

(五)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或违法私自更改生产日期或保质期的；

(六)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

(七) 被保险人使用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等消化道传染病，以及患有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等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的；

(八) 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但按照传统既是食品又是中药材的物质除外；

(九) 被保险人生产、经营的食品为转基因食品的；

(十) 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投入流通时的科学技术水平尚不能发现缺陷的存在的；

(十一) 食品安全事故发生时尚无有关食品安全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

(十二)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在投保时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索赔发生的。

第二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或雇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非放射性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自然灾害；

(七) 保健食品未达到宣传的功效；

(八) 由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引起的任何慢性病、代谢病，如糖尿病、高血压等；

(九) 由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引起的传染性疾病的传播；

(十) 受害人自身的疾病，或特异体质引起的食物过敏。

第三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人身伤亡及其所有或管理的财产的损失；

(二)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依法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三)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四) 精神损害赔偿；

(五) 间接损失；

(六) 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本身的损失；

(七) 被保险人对食品、食品添加剂或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更换、退货、召回、补救、无害化处理或销毁造成的损失和费用；

(八) 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金额；

(九) 根据本条款其他部分内容中的相关约定，保险人应不承担或免除保险责任的各种情形下的损失、费用或责任，或保险人有权予以扣除、减少的部分。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六、退保说明

1、退保流程：请联系客服热线95511或前往我公司门店进行退保，退保申请应以书面形式发起，我公司将及时审核是否符合退保条件，若符合条件且资料齐全，退保保费会退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

2、退保时限：退保审核流程一般不超过30日，退保成功后，退保保费预计3-5个工作日到账。

3、退保费用：根据《保险法》第五十四条，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退保保费计算规则详见条款规定。

七、索赔程序

发生保险事故后，请及时拨打我公司7x24小时客服热线95511报案，我公司理赔人员将第一时间处理赔偿事宜。在收齐全部理赔资料后，我公司将审核案件，对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各类损失支付理赔金，理赔金会支付至指定银行卡账户。